

建言资政 凝聚共识 为“十四五”贡献智慧力量

——论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

九三学社宁夏区委

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是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方位新使命。新时代人民政协要发挥好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质量，切实担负起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

人民政协制度是适合中国国情 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政协植根于中国历史文化，产生于近代以后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斗争，发展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光辉实践，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力量。”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正式确立。人民政协制度是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立足于中国人民争民主、求独立斗争的实践创造，成立于协商建立新中国的伟大实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开启协商建国、共创伟业的新纪元。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共产党明确提出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任务，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为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并推动将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作用载入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功能赋予新内涵，团结带领各界人士推进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发挥“专门协商机构”的独特功能，创新协商民主制度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把发展协商民主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进行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其性质、地位、功能更加重要，其履职活动日益规范，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

是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三大攻坚战中，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努力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了不可替代的智慧和力量。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积极担当作为，医卫界委员身先士卒、逆行出征、不计生死奋战在抗击疫情的第一线，全力以赴救助患者；科技界委员争分夺秒、加紧攻关，把科研成果写在抗击疫情的战场上；经济界委员统筹好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做到抗疫与生产两手抓、双胜利；其他各界别委员都各展所长、各尽其能，积极支援、做好保障，为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特殊的战役作出贡献。

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独特优势

人民政协之所以是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一方面是由性质和职能所决定；另一方面也是就其在我国业已形成的协商民主体系中的独特地位而言的。所谓“重要渠道”，是针对协商民主渠道而言，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渠道很多，政协是重要渠道；而“专门机构”是就协商机构而言，意思是说在从事协商的机构中，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其他机构并非专门协商机构。

（一）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组织优势。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在政治上具有最大限度的包容性，在组织上具有最广泛的代表性。在人民政协组织中，各界别代表平等相处、团结合作，依据国家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就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广泛、深入、有序地开展协商对话，并在民主、平等的协商讨论中达成决策和工作上的最大共识。界别特色和合作特点，使人民政协成为我国协商民主的重要平台。

（二）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政治上更加成熟。人民政协讲政治，首先要讲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政协发挥好其作为特殊政治组织的作用，理应在坚持党的领导下彰显其最本质的特征。功能制度

上更加成熟。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协商建国以来，人民政协在长期的实践探索中逐步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五级组织体系和以宪法、中央有关文件、政协章程以及各项规定、条例、通则、办法为核心的整套制度体系。履职上更加成熟。在工作实践中，各级政协不断加强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探索形成了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民主协商形式，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协商民主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决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人民政协是推动科学决策的重要载体，有利于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政协委员队伍人才济济，群英荟萃，各级政协委员是在各自领域内具有代表性的人士，既有行政经验丰富、社会阅历多的实践家，也有专业基础知识扎实、政策理论水平高的专家。他们依法履职能够充分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围绕重大政策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少属于真知灼见和独到见解，能够推动各级党政机关有效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和公共政策，有效避免决策不及时、决策不正确等现象的发生。所以，人民政协是政府决策的“天然”智库，发挥好人民政协的作用，有利于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

新时代下，政协自身建设状况与专门协商机构的需要还有一定差距，履职的能力、水平和成效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

（一）建立和完善政治协商的法律体系，通过立法完善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政治制度，是新时代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必然要求。

（二）健全全界别协商议政制度机制。政协要积极争取以党委和政府名义发文，明确每个政协界别所对应的党政部门和各级社会组织等协商议政对象，健全

工作联系制度，构建界别与对口单位的联系网，以提高对口单位的界别意识，为界别协商议政提供更加广泛的社会基础。政协应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界别协商议政工作大力支持，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使界别协商议政工作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政协要加强与媒体的联系，采取各种形式宣传界别协商议政工作，让界别协商议政工作能够得到界别群众、对口联系单位及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为界别协商议政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为政协委员从界别中来、到界别群众中去搭建平台，保持同所联系的界别群众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密切联系，倾听其心声。

（三）提升政协委员的协商议政能力。要提高政协委员的学习能力。政协委员不能只熟悉自己所擅长的专业，更要熟知党的大政方针、重点、难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要有将所学知识纳入调研社会现实并运用于协商议政的能力和方​​法。要提高政协委员的调研能力。当确定了界别协商的课题后，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界别所具有的专业优势、便于联系界别群众等优势，鼓励政协委员到现场、基层、相关部门调研，并用制度固定下来，让委员们静下心来，沉住气，广泛调查，深入研究，努力做深做精议题。

（四）着力推进调研与协商深度融合，政协建言更加有据有力。调查研究是政协开展协商的基础环节，政协委员要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实践调查，只有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协商议政才能做到“言之有据、言之有理、言之有度、言之有物”，才能充分保证政协委员在协商决策过程中说得对、说得实、说得好、说得透，以理服人、以智资政。政协常委会要始终把握提案的办理工作作为尊重委员权利、激发委员履职积极性、推动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狠抓提案的办理落实，进一步规范提案办理工作，提高提案办理工作质量，并且做好前期督办、中期督办和后期督办三个环节的工作。常委会要采取跟踪督查、听取汇报、反馈意见等形式，督促承办单位按期完成任务，对委员不满意的办理结果，责成有关部门重新办理，直到委员满意为止。

（执笔者：刘刚）

强化责任担当 提升履职能力

仇永清

政协委员作为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代表人士，代表各界群众参与国是、履职尽责。新时代的政协委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就要加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这“四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深刻把握“四种能力”的基本内涵 强化政治责任意识

政协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是政协组织的“细胞”。“细胞”是否健康，决定组织是否有活力。政协委员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永远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切实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下功夫。提高政治判断力，要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重、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增强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增强明辨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提高政治领悟力，就是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断增强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提高政治执行力，就是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做到中共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中共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中共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二、要准确把握“四种能力”的标准 全面增强履职本领

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协委员提出的“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精准概括了政协委员履行职责的能力素养和行为准则。广大政协委员要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认知能力，广泛学习各方面知识，准确把握履职方式方法，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全面增强履职本领。

要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提高政治把握能力。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就是要具备政治标准、能力标准、道德标准、作风标准。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是要增强委员意识，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深刻认识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做到建言建在需要处、议政议在点子上、监督监在关键处。道德标准是要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锤炼道德品行，严格廉洁自律。作风标准是要珍惜委员荣誉，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多做雪中送炭、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在界别群众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展现新时代政协委员风采。

要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提高调查研究能力。人民政协提高调查研究的能力，就是要聚焦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最为关切的问题，查实情、讲实话、出实招。“懂政协”是知的环节，是认识和态度问题。政协委员首先要了解政协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工作中要始终与党委和政府同频共振，做到党政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协商民主就开展到哪里，各方力量就凝聚到哪里。“会协商”是行的环节，体现的是委员协商的能力和水平。作为政协委员，调查研究的能力是履职的基本能力和必备能力。调查研究是协商议政的基础环节，贯穿于政治协商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工作。会协商是建立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的，调查研究就是要聚焦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最为关切的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查实情、讲实话、出实招。写提案、提建议都必须体现在调研的基础上，要在调研的深度和精度上下功夫，力求提出的意见建议“说得对”。“善议政”是知行统一的环节。善议要体现在想议、敢议和会议三个方面。想议是委员履职的本质属性，作为政协委员，担负着联系群众、凝聚共识的职责和义务，要深入群众，坚持正面引导，积极宣传党的政策主张，多做增进团结、凝聚人心、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的工作。敢议是委员履职的价值体现。政协委员要不忘使命与担当，在加强学习、认真实践、不断创新中，敢于协商，议政议在关键处、需要时、点子上，善于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据、言之有理。会议是委员履职能力的体现。要充分发扬“团结—批评—团结”的优良传统，按照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遵循规则、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体谅包容、真诚协商，营造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要彰显民主品格，善于商量问题，切实增进共识，要融入党和政府的大局之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要担当作为，增强联系群众的能力。提高联系群众能力，就是要深入群众、和群众交朋友，用群众的语言与群众交流，站在群众的立场上看待问题和真情关心群众疾苦的能力。提高联系群众能力，关键在于有效引导和服务群众，坚持在感情上贴近群众、生活上了解群众、作风上深入群众、工作上服务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反映群众的利益诉求和愿望，不断提高处置民意的能力、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要重视发挥委员会客室、委员工作室等联系群众最直接的作用，引导所联系群众与党委和政府同心同向同行。

坚持求同存异，提高合作共事的能力。政协委员提高合作共事能力，本质要求是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实现广泛民主。政协委员受界别、行业、领域的影响，具有各自的专业特长，要强化团结合作理念团结一切；要善于分工合作，围绕共同参与和关注的议题，从不同阅读发声；要善于尊重包容，听取和思考不同意见，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对于不同的意见乃至相反的意见要彼此尊重、相互包容，求同存异，化异为同，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善于平等协商，要民主平等、互动协商，做到工作配合、力量聚合、情感融合。

三、提升履职能力要加强委员自身建设

人民政协由来自各人民团体、各阶层、各条战线、各行业精英代表的委员组成。政协委员的素质能力如何直接关系到政协事业的长远发展。提升政协委员履职能力还要抓好委员自身建设。

树好“新现象”，推动政协事业蓬勃发展。政协委员无论是学习、生活，还是工作，都应该在优作风、树形象上严格按照“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作表率。处处严格要求自己，把优良作风体现在遵章守纪、恪守规矩、为人处世、勤勉工作上。真正担负好把党的决策部署和对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贯彻落实下去、把各方的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增强做好新时代政协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提升“四种能力”，以高质量的履职诠释责任，用奋发有为的使命担当干出人民政协的新样子。

（作者系兴庆区政协教科文体工委主任）

注重提案办理协商 提高提案办理质量

陈立斌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进一步明确了“提案办理协商”作为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重要方面。充分体现了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也突出了提案作为政协基础性工作的定位。结合工作实际，就政协提案办理协商工作谈几点认识。

一、规范协商办理流程 提案办理协商制度化

提案办理协商基点在办理，关键在协商；办理是目的，协商是手段。做好提案办理协商工作，要建立健全沟通协商平台，加强提案者、承办单位、政协组织之间“面对面”的交流和沟通，广泛听取、充分吸纳提案者的建议，实现良性互动，形成先协商后办理、先协商后答复、先协商后落实的协商程序。提案办理的协商程序是提案办理协商的制度保障。

选题协商。近年来，中宁县政协在全委会闭会期间，不断加强与政协各参加单位、专委会和界别乃至社会各界群众的联系交流和协商沟通，为增强选题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每年11月份由政府办下发《关于征集政协委员提案议题的通知》，请政府各有关部门、乡镇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选定并上报提案议题，政协提案委结合征集到的议题整理、修改形成《政协提案选题参考目录》，推送至履职通和政协委员微信群，启发引导委员们从事关中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出发去准确选题、调查研究、撰写提案。

立案协商。中宁县政协在全委会会议召开期间，邀请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参加大会提案组的提案协商和初审工作。认真征询和倾听各委员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的意见，对不符合立案标准、不规范和不完善的提案，经民主会商后，及时商告提案者，采取修改、补充、合并、撤销、转信等方式进行处理，消除误解，达成共识。闭会后，提案委对初审提案进行修改、复审，将立案的提案以建议清单导入“宁夏政协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交办协商。提案交办的过程是政协组织与承办单位沟通、交流、协商的过程，也是确保所有提案交办对口、分办合理、办理有方，达成共识、有效落实的过程。每年审查立案的提案，先由政协提案委进行文字校对、编辑整理、审查把关，提交政协主席会议讨论审定后，方可转交县政府。县政府在正式交办前，将转交的建议以清单建议的形式反馈拟承办单位，再次征求意见。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结合本单位职责，对拟承办单位、提案建议清单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建议。政府办、政协提案委协商采纳、吸收建议后，政府办正式下文交办，承办单位可登录提案办理系统认领提案建议清单。对于综合提案和重点提案的办理，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政府办公室和政协提案委，都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进行民主协商，最后达成共识。

办理协商。明确协商程序，可以增强提案主体各方的协商主动性，增进提案办理协商的有序性，进一步促进承办单位、提案者、政协组织的相互沟通和平等协商。提案办理既是承办单位与提案者在交流中接受监督、在沟通中增进理解、在协商中达成共识的过程，又是政协常委会组织提案者与党政部门开展对话协商、建言资政的过程。因此，我们将协商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承办单位在办理前，主动吃透案情，明确提案者意图和提案初衷，制定具体的办理方案；办理中，主动与提案者沟通交流，与政协组织沟通协商，共商办理方案措施，并主动纳谏，真正使提案办理措施符合民心、办理过程顺应民意，办理结果实现民愿；办理后，认真答复，把提案所提问题、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详细反馈给提案者，并认真对待政协委员的反馈和评价意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创新协商办理方式 增强办理协商合力

实际工作中，由于提案人、承办单位所处的岗位、层面不同，因此知情程度、看问题角度也不同，导致对同一问题的意见不尽相同，这需要通过协商来增进共识。为此，2020年，中宁县政协积极争取，在县

委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设立了政协协商议事中心（内设事业机构），搭建起专门协商平台，建立了提案者、承办单位、政府督查室、政协提案委四方联动的沟通协商机制，将“委员提、部门办”的单向模式转变为“委员提、共同议、合力办”的协商模式。

专题协商。多年来，中宁县县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对涉及全局性的民生问题进行专题协商，确保办理成效。2019年针对“关于尽快提高我县公办幼儿园聘用教师工资待遇的建议”的专题协商，安排财政拨付资金988万元，及时兑现公办幼儿园聘用教师工资，并从2019年起纳入公共预算，使聘用幼儿教师工资偏低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现场协商。县委和政府主要领导经常深入现场协商督办提案。2019年“关于保护黄羊村古旧民居的建议”县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带领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和全体县委常委现场办公，集体决策，为利用好传统古旧村落这一宝贵资源发挥了政协作用。

跟踪协商。政协主席、副主席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的同时，注重举一反三，跟踪协商。2020年将《关于加快余丁黄羊古村落旅游项目建设进度的建议》确定为重点提案，跟踪协商督办，结束了中宁县无星级旅游景点的历史。

视察协商。针对提案者对所提问题的现状了解不够，或所提问题解决起来面临困难较大，或承办单位也亟需专家和委员帮助厘清思路，献计献策等情况，对“关于加快中宁工业园区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建议”，组织和邀请提案者和专家针对提案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视察、专题政策解读、协商交流、集中研讨，建成区内工业园区首家直供电交易中心。

三、落实协商办理效果 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实效性

政协提案办理协商作为提高提案办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的重要途径，为承办单位、提案者、政协组织搭建了共同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协商主体共同协商交流，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建议，对促进科学民主决策具有重要意义。政协

提案办理协商的目的在于优化提案工作，最终把协商的结果落实到提案办理工作中，实现办理效果的最大化。

营造提案办理协商的氛围。对于政协委员提交的提案不能“一送了之”“一转了之”，而应该一抓到底，做好跟踪落实，确保提案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为此，我们改变过去的提案答复方式，通过办理协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公示提案办理清单答复结果，扩大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的监督，积极营造提案办理协商的良好氛围，使提案得到更好落实，发挥提案最大的社会效益。

建立提案办理督办机制。自觉把政协提案工作置于县委领导之下，坚持实行县委和政府领导批阅督办重点提案，政协领导领衔督办重要提案；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政协提案委定期联合督办提案等制度；配合县政府在交办提案时制定“五定”方案（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定协办单位、定县级包抓领导、定完成时限）；实行提案办理进度月通报制，承办单位每月向县政府办报送提案办理进度，县委和政府督查室根据督查情况按月向县委和政府以及政协办报送《提案办理落实情况专报》；组织提案委员现场督办、政协委员视察重点提案办理，从而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办理机制和制度保障。承办单位通过邀请提案者实地查看、召开协商座谈会、现场反馈办理情况等形式展示办理成果，接受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情况的评议。

优化提案办理考核体系。制定《政协中宁县委员会提案工作清单质量指标体系及评议办法》，开通提办双方对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网上评议，委托中宁县融媒体中心作为提案质量第三方评议机构，将每年的提案建议清单、办理清单、答复清单制作成网络问卷，推送至中宁县融媒体中心手机App、互联网，接受社会各界群众对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进行评议。通过提案清单管理倒逼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的提高，凸显提案工作在履职职能、协商议政中的作用。

（作者系中宁县政协提案委主任）